

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01157695-18296401

2026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址：公园东路1135号
2026年04月22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2.	项目编号	310118000251201157695-18296401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1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710000 元。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 系 人：谢琳琳 电 话：021-6922386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69715525
8.	招标内容	完成 4 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3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 家重点单位水效对标、4 项合同节水管理、4 家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1 个非常规水利用、1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9.	招标范围	2026 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10.	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1.	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

		<p>织或者其它组织；</p> <p>c.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p> <p>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是否允许联合投标	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 2026-04-22 上午 00:00:00~12:00:00 至 2026-04-29 下午 12:00:00~23:59:59 (依系统内时间为准)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p>
17.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8.	是否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19.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0.	提问方式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

	及截止时间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传真号码： / 邮箱： 1186790188@qq.com 收件人：李婷婷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1.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3.	投标有效期	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2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05-13 10:00:00（以系统内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p>4) 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p> <p>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p> <p>技术标准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p>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8.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与开标。</p>
3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2.	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其他要求	<p>本项目自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 天内，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p> <p>服务费：招标全过程服务费。</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1201157695-18296401**

2、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3、项目名称：2026 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1710000 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710000 元。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完成 4 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3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 家重点单位水效对标、4 项合同节水管理、4 家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1 个非常规水利用、1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详见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交付地点：青浦区（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组织或者其他组织；

c.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4-22 至 2026-04-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5-13 10:00: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客户端内上传加密标书。

3、开标地点：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 楼会议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

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青浦区供水管理所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公园东路 1155 号

联 系 人：谢琳琳

联系方式： 021-69223861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870 号 2 号楼 603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李婷婷

电 话： 6971552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

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4) 合同条款；

(5) 评标办法；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4）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9）；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4）
- 1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5）
- 14)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6）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5）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7）
- 4) 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

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

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

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

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33. 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3.3条和第33.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03室，联系电话：69715525。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积极落实各级节水行动方案，加强用水管理基础工作，提高节约用水管理水平，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支撑。2026年计划完成4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3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家重点单位水效对标、4项合同节水管理、4家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1个非常规水利用、1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具体文件依据如下：

- 1.《节约用水条例》；
- 2.《国家节水行动方案》；
- 3.《上海市节约用水条例》；
- 4.《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
- 5.《上海市节水行动方案》；
- 6.《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节水产业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4〕898号）；
- 8.关于印发《2025年度“河湖长制及水资源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沪水务〔2025〕290号）；
- 9.《关于印发〈青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水〔2020〕131号）；
- 10.《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2016）；
- 11.《工业企业水效对标指南》（GB/T33749-2017）。

二、招标内容

完成4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3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家重点单位水效对标、4项合同节水管理、4家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1个非常规水利用、1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实际完成数量少于清单数量的，按实结算；如实际完成数量超出清单

数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完成4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号）要求开展，为用水单位提供专业、规范的节水诊断公益服务，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结论的科学性及节水改造建议的可行性。

2.重点单位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完成3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家水效对标，根据《青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不断挖掘企业节水潜能，提升用水效率。对重点单位开展用水审计，按照《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2016），以水平衡测试数据为基础，摸清企业用水现状、提出节水方案，提高企业用水效率；对重点单位开展水效对标，按照《工业企业水效对标指南》（GB/T33749-2017），对其用水数据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水效标杆，通过节水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改造的实施，使用水水平达到水效标杆指标或更高水效指标水平。

3.合同节水管理。完成4项合同节水管理，鼓励探索节水管理模式创新。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采用购买服务、托管等模式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推动高耗水服务业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改造。在高耗水工业企业及园区，强化水平衡测试服务，推广使用再生水，推进冷却系统节水改造、工艺流程再造和智能系统管控，探索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4.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完成4家水效领跑者工作作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在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基础上，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遴选出“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指标先进”的水效领跑者名单，在各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巩固我区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成果。

5.非常规水利用。完成1个非常规水利用项目，推动用水单位优先使用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深挖用水单位节水潜力，丰富我区非常规水利用案例。

6.水预算管理试点。完成1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根据《上海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专题研究项目，确保区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完成，有

效提高我区节约用水管理水平和用水效率。

三、服务期限

- 1.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时间节点要求。项目中标后，中标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经业主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中标单位须每两周提交项目进度，直至完成整体工作量。

三、有关要求

（一）单位要求

- 1.投标单位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以保证本项目的工作质量。
- 2.投标单位在进行各项现场检测时，技术负责人应确认检测人员、设备和环境设施是否满足要求，确认满足要求时，才能进行检测。现场测试、检测记录真实、完整，计算方法正确，计算结果精准。

（二）设备要求

1.节水型器具要求

所选节水型器具均标有水效标识，用水效率等级 2 级及以上。同时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防护材料及水处理材料卫生安全评价》(GB/T17219-2025)、《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1-2019）、《陶瓷片密封水嘴》（GB18145-2014）的规范要求。

2.水表要求

整表、计量等级和性能要求均符合《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GB/T778-2018）和《饮用冷水水表安全规则》（CJ 266-2008）要求。

3.红外感应冲水器要求

- （1）感应距离符合一般厕所使用的要求。
- （2）感应范围在 72-180 度。
- （3）冲水方式为累计型贮水。

- (4) 冲水时间为 10-20 秒。
- (5) 工作电压为交流式 220V。
- (6) 工作温度在 1-45 摄氏度。
- (7) 静态时功耗 $\leq 0.05W$ ，动态时功耗 $\leq 5W$ 。
- (8) 延时时间在 0-400 秒。
- (9) 安装方式适合吸顶式与壁挂式两种方式。

4.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装置要求

雨水和空调冷凝水分别通过雨水管和冷凝水管道统一收集至雨水收集箱进行回收,经处理后用于绿化浇灌、道路冲洗。

(1)水质指标:非常规水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和《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标准的要求。

(2)工艺要求:

- ①定量收集屋面雨水,前期雨水做截污弃流处理。
- ②空调冷凝水、饮水机排污水排管进入过滤器净化。
- ③蓄水池容量要求大的可并列,主要回用于地面清扫、绿化灌溉。

5.绿化采用喷、滴灌要求

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及高效节水灌溉相关规范要求。

6.中标单位需对以上所有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修至少一年,在收到业主单位维修电话后,中标单位需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应纳入服务对象职责。

(三)其他要求

- 1.项目涉及有关安全生产、廉政协议、保密条款等在合同中另行规定。如涉及履约保函,按照青浦区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2.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和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就 2026 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项目，经综合评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招投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 2026 年计划完成：

- (一) 4 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
- (二) 3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 家重点单位水效对标；
- (三) 4 项合同节水管理；
- (四) 4 家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
- (五) 1 个非常规水利用；
- (六) 1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服务要求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任务，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乙方须每两周提交项目进度，完成整体工作量后提交总结报告，报告须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档，直至验收完成。

（一）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完成 4 次节水诊断公益服务，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节水诊断公益服务工作的通知》（办节约〔2025〕136 号）要求开展，为用水单位提供专业、规范的节水诊断公益服务，确保诊断结果的真实性、结论的科学性及节水改造建议的可行性。

（二）重点单位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完成 3 家重点单位用水审计、3 家水效对标，根据《青浦区节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重点企业要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不断挖掘企业节水潜能，提升用水效率。对重点单位开展用水审计，按照《企业用水审计技术通则》（GB/T 33231-2016），以水平衡测试数据为基础，摸清企业用水现状、提出节水方案，提高企业用水效率；对重点单位开展水效对标，按照《工业企业水效对标指南》（GB/T33749-2017），对其用水数据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水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水效标杆，通过节水管理措施和节水技术改造的实施，使用水水平达到水效标杆指标或更高水效指标水平。

（三）合同节水管理。完成 4 项合同节水管理，鼓励探索节水管理模式创新。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采用购买服务、托管等模式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推动高耗水服务业开展合同节水管理改造。在高耗水工业企业及园区，强化水平衡测试服务，推广使用再生水，推进冷却系统节水改造、工艺流程再造和智能系统管控，探索实施合同节水管理。

（四）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完成 4 家水效领跑者工作作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储备申报，在合同节水管理工作基础上，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遴选出“节水制度齐全、节水管理严格、节水指标先进”的水效领跑者名单，在各领域起到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巩固我区节水型社会（城市）建设成果。

（五）非常规水利用。完成 1 个非常规水利用项目，推动用水单位优先使用再生水、集

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深挖用水单位节水潜力，丰富我区非常规水利用案例。

(六) 水预算管理试点。完成 1 个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根据《上海市水预算管理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推进完成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专题研究项目，确保区级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完成，有效提高我区节约用水管理水平和用水效率。

(七)乙方须对项目涉及的所有产品质量及安装质量保修至少一年，在收到甲方或者服务对象维修电话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质保期满后，日常维修保养工作应纳入服务对象职责。

四、双方义务

(一) 甲方义务

1.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督促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服务义务；
3. 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

(二) 乙方义务

1. 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规程和甲方要求提供本合同技术服务；
2. 对本合同委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总责。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要求，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安全措施落实，并负责为本方人员办理工伤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
3. 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了解或掌握的有关数据等有关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并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义务；
4. 应当按照《廉洁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损害或影响甲方的名誉或信誉，不得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提供相关验收资料，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验收。

六、服务费用及支付

(一)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核准的工作量作为主要结算依据。

(三) 本合同生效后，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完成 50%工作量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完成整体工作量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剩余委托费用在相关工作及报告通过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支付。

实际支付金额比例视当年度预算安排调整，最终费用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下列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一) 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措施，引发服务对象投诉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按 1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出具的报告涉嫌数据造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应按 2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应按 1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保密协议》约定的，应按 2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约定的，应按 50000 元/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3%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 乙方违约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费用，甲方可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八) 乙方违约情节严重或造成一定社会不良影响的，乙方承诺不再参与甲方招标项目的投标；

(九)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条件支付服务费用的, 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约定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未尽事项, 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 本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廉洁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三份附件线下另行签署。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附件 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确保主合同约定得到全面履行，根据《安全生产法》等有关

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应在服务项目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或作业范围，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并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凡乙方提供服务区域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当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乙方应当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安全管理要求，双方可根据需要补充。

十三、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甲方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保密协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下列保密条款。

一、商业秘密定义

1. 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监管企业（或项目）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2. 本协议中的商业秘密，按照硬件、软件、数据切分，原则如下：

（1）硬件产权，服务器等设备，甲方出资购买，归属甲方。

（2）软件程序、源代码均归属甲方。

（3）以数据库为载体保存的结构化数据、信息等，统称“数据”。按照“数据来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

二、保密责任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 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其他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乙方公司内部监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所有的机密资讯和文件资料，在委托服务范围使用后都不得留有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或电子资料形式。

4. 委托服务期限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机密资讯、文件资料、采购订单、设计图纸、样品等资料完全移交给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

5.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乙方在商业秘密被不当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 甲方尊重乙方软件的智力劳动。因“数据”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配合向第三方软件公司提供数据接口，提供必要的数据库支持。但数据库由“数据需求单位”驱动，原则上乙方不代做应由第三方软件公司开发的接口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三、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若乙方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以外，仍可报向司法机关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四、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3

廉洁协议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合同名称：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

为进一步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相互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和廉洁建设规范要求，双方签订本协议书。

一、双方责任

（一）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发生。

（三）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违法违纪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从业的乙方宴请和娱乐、健身等消费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合同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 甲方应对乙方在业务活动中保持廉洁的情况实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双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

三、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等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等消费场所。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四、违纪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或报上级主管部门立案查处；乙方违法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列入甲方委托第三方服务的不诚信名录。

甲方工作人员或乙方违反本协议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的签订，不影响甲、乙双方按合同条款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六、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为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商务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评分（9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整体服务方案	4-28分	<p>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的定位和目标的确定，综合考虑评审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进度安排等方面，评价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4-28分）</p> <p>良：整体服务方案合理、有针对性，措施较为具体，操作性较强的。（19-23分）</p> <p>一般：整体服务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具体性、操作性一般。（14-18分）</p> <p>较差：整体服务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9-13分）</p> <p>差：整体服务方案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4-8分）</p>
2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10分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以及后期服务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清晰的。（8-10分）</p> <p>良：有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较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较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较清晰的。（5-7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有所欠缺，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服务质量考核承诺不够明确，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一般。（2-4分）</p> <p>差：无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服务质量考核承诺有缺漏，后期服务质量保障内容不清晰的或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缺失。（0-1分）</p>
3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0-10分	<p>根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的详细程度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p>优：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合理详细，应急响应方案具有很强的操作性。（8-10分）</p> <p>良：应急处置预案措施较详细且具有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较好。（5-7分）</p> <p>一般：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够详细欠缺合理性，应急响应方案可操作性一般。（2-4分）</p> <p>差：应急处置预案措施不详细、不合理，应急响应方案无可操作性或应急处置预案措施内容缺失。（0-1分）</p>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6分	<p>综合评审本项目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内容。</p> <p>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6分）</p> <p>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3-4分）</p> <p>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p> <p>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分）</p>

5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0-12	<p>综合评审本项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人员技术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职责和各类规章制度等）。</p> <p>(1) 人员配备合理，组织机构制度健全，满足项目要求。(10-12分)</p> <p>(2) 人员配备一般，组织机构制度较能满足要求。(7-9分)</p> <p>(3) 人员配备不合理，组织机构制度不能满足要求。(4-6分)</p> <p>(4) 未明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制度不全。(0-3分)</p>
6	设备配置	0-6分	<p>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配置及售后质保服务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售后质保服务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p> <p>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有详细的使用设备售后质保服务，配置合理，使用计划合理可行。(5-6分)</p> <p>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招标服务内容，有使用设备售后质保服务，使用计划合理。(3-4分)</p> <p>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使用设备售后质保服务有缺失。(1-2分)</p> <p>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较差或无法满足招标服务内容的，无使用设备售后质保服务。(0分)</p>
7	企业综合能力	2-12分	<p>投标人的服务能力水平、荣誉、信誉等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良好；具有较多的证书或荣誉得 9-12 分；</p> <p>2)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一般；各项证书或荣誉持有较少得 5-8 分；</p> <p>3) 投标单位社会信誉、综合服务水平、营运状况较差；无各项证书或荣誉得 2-4 分。</p>
8	类似业绩	0-6分	<p>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类似项目业绩综合打分，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6分。</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采购 服务名称 的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2026 年青浦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包 1

序号	内容	服务期	报价总价 (大写)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合计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费用由各投标人按本项目进驻可能发生的所需开办费用情况自主报出，并包干使用，但需列出费用明细表，以上项费用均为包含利润、税金的完全费用，上述费用合计为本次投标总价。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附件 5：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服务进度计划；
- 2、项目应急处置预案、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等；
- 6、近三年（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6：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 (3)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近 3 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需提供项目合同（合同必须有项目名称、内容、日期和双方盖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近三年指：2023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已完成或进行中类似项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7）。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3）；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10：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6.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4.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5.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6.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

1、《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2、《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为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后）；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供应商不将项目转包或未经招标方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性要求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符合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符合性要求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性要求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符合性要求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 1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整体服务方案			
2.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0	应急处置预案措施			
4.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0	项目人员配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			
6.0	设备配置			
7.0	企业综合能力			
8.0	类似业绩			

附件 1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8：招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手持件）

招投标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开标手持件）

（建设单位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招投标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